

亡殘廢特別給付金發給辦法」暨「警察人員安全濟助金管理要點」等規定，發給「特別給付金」暨「濟助金」；並刻由中央相關單位審議中。

(二)另該局參酌「警察人員安全濟助基金管理要點」，訂定「台北市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管理要點」一案，刻正由本府相關局處審議中，並將於近期完成有關程序並付諸實施。

(三)本府有感於消防人員平日冒險犯難、出生入死、捨己爲人之精神，自八十四年度起即編制「消防人員救災、救護績效優良獎金」新臺幣伍佰萬元。另遵照 貴會吳副議長碧珠、謝議員英美、李議員慶安暨議員毅然建議，於八十六年度將該項獎金預算增列爲新臺幣一千萬元，以勵士氣。預算送貴會審議時，請惠予支持。

(三〇)

質詢日期：84年12月25日

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財政局林局長全

題 目：反對中央擅決將彩券收益提撥健保安全準備。

說 明：頃閱報載，衛生署與財政部取得協定，將要求發行公

益彩券的省市，提撥彩券部分盈餘作爲全民健保安全準備基金。

本席對中央政府一再將全民健保財務責任推給地方，一條牛剝數層皮的作法，深表不滿與遺憾。全民健保自今年開辦以來，中央即要求本市對第一類被保險人補助10%到30%不等的保費；對第二類補助5%；對第三類補助30%及對第五類被保險人全額補助。

爲配合中央政策，本市在八十五年度總預算編列了九十億以順利實施全民健保，對財政江河日下的北市，不啻爲一沉重負擔。

近來，中央又陸續修改全民健保法，調降部分被保險人保費及眷口數，導致保費收入劇減數百億，連帶提高了全民健保的財務風險；如今，中央意欲將此風險，藉口健全全民健保安全準備，而轉嫁給地方來負責，豈不霸道與無理？

儘管中央宣稱係依據全民健保法第六十五條「政府應提撥社會福利彩券收益之一定比例，提列爲本保險安全準備」之法源，但第六十四條同樣規定，賦與中央開徵「菸酒社會健康保險附加捐」提列爲安全準備，中央爲何儘挑軟柿子吃？爲何不敢先開徵菸酒附加捐？

除此之外，對於彩券收益盈餘，本席及社福團體一再堅決主張，彩券盈餘必須專款專用，政府不得藉口彩券盈餘已分配而減縮公務預算的支出，或公務預算應支出而未支出部分，轉而由彩券盈餘負擔。

本席再次重申，全民健保安全準備金理應由中央設法填補，不足者，中央可透過其他開發資源的管理來彌平，反對中央霸權、向下開刀的心態，瓜分公益彩券盈餘。陳市長與財政局林局長應向中央表達拒絕提撥立場，確保彩券盈餘完整資源，以落實提昇公益事業的理想。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答：一、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五條規定「政府應提撥社會福

利彩票收益之一定比例，提列為全民健保安全準備」乙案，本府業以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財三字第八四〇六九七二二號函請財政部建議由中央政府自行於社會福利彩票發行之稅收收益中提撥一定比例，做為全民健保安全準備。

二、經財政部徵詢各省、市政府意見認為以高雄市政府意見：

「依全民健保法第六十三條規定由每年度保險費收入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提撥安全準備先行運用。」為宜。

四鑑於各省、市政府對於本案所持意見不一，為符合全民健保法規定，業由衛生署開會研商之。

(三〇七)

質詢日期：84年12月26日

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交通局、停管處、市警局交通大隊

題目：「把殘障車位還給需要的人」再質詢。

說明：本席曾兩度質詢貴府有關殘障車位執行計畫及如何落實之問題，貴府答詢稱將嚴格執行，讓殘障人士有車位可停。惟至今已逾四個月，殘障車位遭佔用情形仍未見改善，且有日益惡化跡象，令人質疑市府執法的決心。

本席要求相關單位確實執行取締，並提供本席八月至今的取締情形及件數。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為維持本市道路交通秩序，關於取締排除違規停車勤務，本府警察局所屬單位暨交通局停車管理處一向積極辦理。尤其

對於「殘障專用停車位」遭一般正常駕駛人佔用情形，均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九款規定：「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者……」立即派員取締排除。因上開取締「殘障專用停車位」之違規停車數量，均併入「不依規定位置停車」項目統計，自八十四年八月至十二月，由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處舉發之違規停車案件共二五四五五件；為彰顯本府警察局暨交通局取締排除「殘障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績效，現行違規停車績效統計，將增列該佔用「殘障專用停車位」停車之取締項目，飭交所屬「專案辦理」，用以嚴格取締違規停車，把「殘障專用停車位」真正還給殘障同胞使用。

(三〇八)

質詢日期：84年12月26日

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工務局、養工處、市警局交通大隊

題目：本市橋樑、高架道路之安全問題(一)。

說明：一、本市許多橋樑及高架道路皆出現裂縫，日本「阪神大地震」和美國「洛杉磯大地震」時橋樑、高架道路皆「柔腸寸斷」的殘酷事件，難保不會在台北發生，目前已成為本市公共安全的不定時炸彈。

二、原先橋樑之設計使用年限皆為五十年，但如今只一、二十年不到竟皆出現裂縫問題，導致橋樑壽命減短，本席要求市府應加快所有橋樑、隧道、高架道路的結構安全鑑定，並全面檢討這些交通道路短命原因。